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共364,955,880股。如通函所披露，Viva Shine及非執行董事陳小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當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之細則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擬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並無股份僅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及(iii)概無人士已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因此，除Viva Shine及陳小平先生持有之股份外，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72,641,880股。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註)	11,031,899 (99.89%)	12,000 (0.11%)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所投票數逾50%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如常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公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供股所有條件必須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時間及日期)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余勝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余勝明先生(主席)、莫偉賢先生(副主席)及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小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吳國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凌傑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